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粤狱刑暂字第46号

罪犯郑庆秋，性别男，1957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深圳市，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36年7月3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- 

等病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郑庆秋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4月2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。

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分局。